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陈春奎，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4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01刑终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0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春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6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8.8分，合计获得3270.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221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春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春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李正勇，男，汉族，大学文化，1995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勇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正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412.4分，表扬2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正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正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正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陈文，男，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1月19日出生，家住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文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2012年8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以（2016）闽01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以（2017）闽01刑更56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1.2分，合计获得4032.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72.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邵金良，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8月27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金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邵金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4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邵金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邵金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金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金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邵勇，男，汉族，初中文化，1969年10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11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邵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69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768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邵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邵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姚剑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9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里。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姚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447.6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剑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姚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剑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剑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苏超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3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超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超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626.2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超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苏超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超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超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姚胜勤，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10月9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胜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月2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胜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768.7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胜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姚胜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胜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胜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余风，男，土家族，中专文化，1992年3月30日出生，家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31年11月20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3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6.8分，合计获得345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741.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余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张洪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1月9日出生，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2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2014年11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14分，合计获得3252.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54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洪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洪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张贤吉，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5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83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张贤吉量刑部分判决，改判被告人张贤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2013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2月7日以（2018）闽01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贤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2.4分，合计获得4350.4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461.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在之前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贤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贤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贤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彭俊锋，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3月7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海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7）闽092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俊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俊锋违法所得人民币281103.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周宁县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亦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8）闽09刑终5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俊锋的原判决。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312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49.20元，月均消费264.9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371.9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彭俊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彭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俊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俊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刘才丁，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3月2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才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退赔经济损失给相关被告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才丁的原判决。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3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20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6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才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1分，合计获得4658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61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38.40元，月均消费298.3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9816.4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才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才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才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才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方自清，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2月22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抢夺罪于2009年3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9年5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6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自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75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自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669.8分，表扬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664.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3元，账上余额人民币1386.6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方自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方自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自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自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登魁，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10月24日出生，家住贵州省遵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夺罪于2005年7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6年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作出（2010）狮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泉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2010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以（2014）榕刑执字第279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21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6月19日以（2018）闽01刑更2810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登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5分，合计获得313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515分。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另查明，该犯同案人杨治炯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强奸罪、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杨登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同案人减刑裁定等。

罪犯杨登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魁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登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黄志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038.8分，表扬1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黄志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吴志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6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3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2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697.1分，表扬4次。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吴志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林永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69年9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1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3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8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3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2017年3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5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8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5分，合计获得2561.2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156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三次涉毒前科，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累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林永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永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高泉祥，男，汉族，中专文化，1987年3月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泉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泉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917.3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泉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交款凭证等。

罪犯高泉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泉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泉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张炳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8月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4年8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4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炳辉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750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1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2018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5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2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82.7分，合计获得2605.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1763.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炳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炳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庄彬祥，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2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0505刑初328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彬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被告人庄彬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32年6月1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9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彬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5.5分，合计获得3769.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庄彬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庄彬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彬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彬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林雄，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6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鼎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13年6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7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7.7分，合计获得3386.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542.7分。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雄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朱卫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5月16日出生，家住湖北省应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卫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卫星、吴毅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5000元，其中被告人朱卫星赔偿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吴毅赔偿人民币75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朱卫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卫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8.6分，合计获得3411.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3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二审判决后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00元。另查明，该犯同案人吴毅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卫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同案人减刑裁定等。

罪犯朱卫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卫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卫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王新学，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2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新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5.4分，合计获得2182.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1702分。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新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新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新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雷金华，男，畲族，初中文化，1995年11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金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105.4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雷金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雷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金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金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杜伟雄，男，汉族，中专文化，1986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伟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451.9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杜伟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杜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伟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伟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管国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7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16年4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04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国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责令三被告人管国平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32268.68元、赃物西服一套、样品鞋16只，退赔各被害单位。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管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5179分，表扬8次，违规1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07.12元，月均消费289.5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054.24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管国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管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国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国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鄢振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64年9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振斌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鄢振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363.5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鄢振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鄢振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振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鄢振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姚天世，男，汉族，小学文化，1957年6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天世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100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8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天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0分，合计获得2673.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0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815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天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姚天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天世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天世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张燕鹏，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12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被告人张燕鹏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2013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原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一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没收财产、罚金均已缴纳）。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于2017年10月25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4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燕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8.5分，合计获得3978.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8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的（2016）闽01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裁定在该犯漏罪判决后已自动失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燕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燕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燕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李刚，曾用名李浩，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2月28日出生，家住贵州省镇宁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0元及被抢手机的损失，并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6022元及被抢手机的损失。刑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2014年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以（2016）闽01刑更515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1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43.2分，合计获得3742.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936.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5122元。另查明，该犯同案人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35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刚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韩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1月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2011年5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3年4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3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6月2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1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9.8分，合计获得5015.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50.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3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9月27日，因该犯于9月26日因琐事发生打架殴打他犯，予以一次性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03.12元，月均消费269.5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9873.84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韩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卓子财，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10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子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11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9刑终60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卓子财的原判决。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3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子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6.8分，合计获得3120.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得2449.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11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卓子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卓子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子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子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林燕青，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2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燕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燕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538.8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燕青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燕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燕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燕青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乃金，男，汉族，文盲，1981年10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乃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闽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乃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595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乃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乃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乃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乃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罗念，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4月5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罗念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9481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515.3分，表扬4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72.52元，月均消费270.90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810.86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罗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蔡各奖，男，汉族，文盲，1971年12月28日出生，家住浙江省苍南县。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各奖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蔡各奖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9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各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238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24.57元，月均消费249.0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685.9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各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各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各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各奖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窦君，曾用名窦军、陈家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9月25日出生，家住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夺罪于2004年8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3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再因犯容留卖淫罪于2008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0年1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秀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385元返还各被害人，并对犯罪总额人民币32646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因漏罪，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秀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进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三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被告人窦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2852.5元，返还被害人，并对犯罪总额人民币265705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刑期自2010年5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9日止。2012年2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238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6月22日以（2017）闽01刑更209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3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165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4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窦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15分，合计获得4516.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0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92.98元，月均消费272.7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766.79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盗窃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窦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窦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君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窦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李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2016年3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闽01刑更284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8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2.5分，合计获得3322.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47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二次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陈志鸿，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3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3年1月3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264.1分，表扬3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志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志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鸿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林秀荣，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2月14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6）闽0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秀荣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6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3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秀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7分，合计获得3185.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47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秀荣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秀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秀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秀荣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姚永胜，男，汉族，文盲，1982年5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0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2016年9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7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7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94.3分，合计获得3768.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72.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6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永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姚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永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陈江山，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江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472.2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江山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江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江山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汪明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明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88号判决，维持对汪明杰的原判决。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131.9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57.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96元，帐户余额人民币3026.3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汪明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交款凭证等。

罪犯汪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明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明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庆勇，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1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强奸罪于2010年4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3年9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闽01刑更54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庆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3分，合计获得2951.1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2283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庆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庆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陈才宝，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4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未退赃款人民币705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3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1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才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1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36.4分，合计获得4751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31.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38.11元，月均消费289.9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262.6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才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才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才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张力，男， 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5月16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开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1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力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1年11月21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4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7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8.9分，合计获得3383.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255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一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张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黄红军，男，汉族，小学文化，1977年1月15日出生，家住四川省蓬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7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82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红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16.4分，合计获得4192.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93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红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黄红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红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黄志兴，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1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1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05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追缴被告人黄志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5刑终81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黄志兴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2016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以（2018）闽01刑更521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8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07.3分，合计获得568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521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志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蔡进南，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流氓罪于1989年5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抢劫罪、流氓罪于1993年8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06年9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涵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进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2012年11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54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7年6月19日以（2017）闽01刑更21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进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52.3分，合计获得4977.8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4629.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之前减刑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67.13元，月均消费296.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652.57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进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进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进南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进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赵加刘，男，汉族，文盲，1979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刘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赵加刘、李建文退出犯罪所得，予以退还被害单位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加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633.3分，表扬4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87.77元，月均消费212.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001.0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加刘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赵加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刘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加刘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林清，男，汉族，文盲，1969年11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2019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163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林清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马仲飘，男，回族，小学文化，1995年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仲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754.2分，表扬4次。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仲飘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马仲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马仲飘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杨焕潮，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9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焕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焕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751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2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焕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焕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焕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焕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姚金祥，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10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姚金祥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姚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1511.2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金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姚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金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金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陈新桥，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新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1346.2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新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新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新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张安平，男，汉族，大学文化，1980年6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2007.5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安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安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詹标，男，汉族，中专文化，1989年5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2年6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2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7年5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2019）闽09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詹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333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詹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詹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盛冬明，男，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6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0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冬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继续追缴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二万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15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54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以（2019）闽01刑更665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盛冬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4分，合计获得324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28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赃款人民币27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盛冬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盛冬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冬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冬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5月26日